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內幕消息

就於深圳開發12吋晶圓生產設施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和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發出本公告。

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簽訂由深圳政府於2021年3月12日同意的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和深圳政府(透過深圳重投集團)(其中包括)擬以建議出資的方式經由中芯深圳進行項目發展和營運。

依照計劃，中芯深圳將開展項目的發展和營運，重點生產28納米及以上的集成電路和提供技術服務，旨在實現最終每月約40,000片12吋晶圓的產能。預期將於2022年開始生產。

待最終協議簽訂後，項目的新投資額估計為23.5億美元。各方的實際出資額將根據第三方專業公司對中芯深圳所作評估而定。預期於建議出資完成後，中芯深圳將由本公司和深圳重投集團分別擁有約55%和不超過23%的權益。本公司和深圳政府將共同推動其他第三方投資者完成餘下出資。

本公司和深圳政府已同意進行真誠磋商，以就建議出資和具體支持事項簽訂最終協議。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中芯國際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技術最先進、配套最完善、規模最大、跨國經營的集成電路製造企業集團，提供0.35微米到14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集團總部位於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中芯國際在中國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晶圓廠，以及一座擁有實際控制權的300mm先進製程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晶圓廠；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江陰有一座控股的300mm合資凸塊加工廠。本集團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中國台灣設立營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中國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深圳政府和深圳重投集團

深圳政府為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重投集團成立於2019年5月，是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市國資委**」）直管國有獨資企業。作為深圳市重大產業的市場化導入和投資管理平台，立足於服務深圳市產業基礎高級化、產業鏈現代化，立足於服務深圳市重大產業項目的創新資源引進，立足於服務深圳市戰略性新興產業的培育和孵化，著力發揮重大產業項目導入投資與戰略新興產業發展壯大等功能作用。深圳重投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國資委。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和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深圳重投集團於芯鑫融資租賃的9.69%股權外，深圳政府和深圳重投集團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和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

通過把握深圳政府發展集成電路行業的機遇，該項目能夠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和客戶需求，推動本公司的發展。

董事會認為建議於中芯深圳出資將促使本公司擴展生產規模和提升納米技術服務，從而獲得更高回報。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合作框架協議可能但未必致使訂立最終協議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可能但未必會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建議出資倘獲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有關建議出資的適用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中芯國際」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政府就(其中包括)建議出資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於深圳開發12吋晶圓生產設施；
「建議出資」	指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建議於中芯深圳出資；
「深圳政府」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重投集團」	指	深圳市重大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芯鑫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有限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中芯深圳」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高永崗

中國上海，2021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董事長)
 蔣尚義(副董事長)
 趙海軍(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劉明

* 僅供識別